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一點、第三點及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之一、附件四之一、附件四之二及附件五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	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「法院」文字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	一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	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「法院」文字。
三、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填具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： （一）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	三、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填具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： （一）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	同第一點修正理由

<p>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。</p> <p>(二)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</p> <p>(三) 申請項目。</p> <p>(四)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</p> <p>(五) 檔號。</p> <p>(六) 申請目的。</p> <p>(七)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其事由。</p> <p>(八) 申請日期。 前項申請書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</p>	<p>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。</p> <p>(二)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</p> <p>(三) 申請項目。</p> <p>(四)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</p> <p>(五) 檔號。</p> <p>(六) 申請目的。</p> <p>(七)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其事由。</p> <p>(八) 申請日期。 前項申請書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</p>	
<p>附件一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</p>	<p>附件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</p>	<p>同第一點修正理由</p>
<p>附件二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函</p>	<p>附件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</p>	<p>同第一點修正理由</p>

<p>附件三之一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</p>	<p>附件三之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</p>	<p>同第一點修正理由</p>
<p>附件四之一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使用登記簿</p>	<p>附件四之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使用登記簿</p>	<p>同第一點修正理由</p>
<p>附件四之二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簽收單</p>	<p>附件四之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簽收單</p>	<p>同第一點修正理由</p>
<p>附件五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作業流程圖</p>	<p>附件五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作業流程圖</p>	<p>同第一點修正理由</p>